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RD

林钢:

李贻斌:

尹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钢:

李贻斌:

台斌:

尹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钢:

李贻斌:

